

福州市物价局文件

福州市财政局

榕价费[2008]30号

福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关于 福清卫生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

市卫生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确定福清卫生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榕卫函[2008]260号）悉。根据福建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闽价费[2007]74号）精神，核定福清卫生学校新建学生公寓标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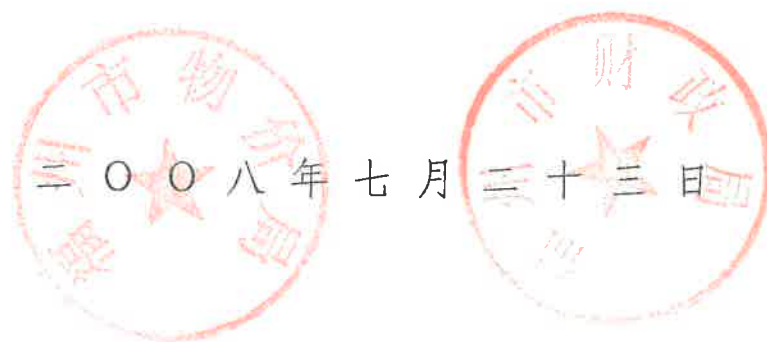
1、9号楼公寓标准为1000元/生年（4人间，人均建筑面积8平方米）。

2、6、8、10号楼公寓标准为800元/生年（6人间，人均建筑面积6平方米）。

独立套间内均配有洗漱间、卫生间、阳台、洗脸台、床架、桌椅、壁橱、电风扇、电话、电脑线路等设备。

福清卫生学校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亮证收费，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 2008 年秋季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福清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福清卫生学校，
存档。
